

2021年度红河州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2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；	普遍适用	
2	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		县级、设区的市级及省级司法行政机关		
3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	1.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。 3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书面检查	州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

4	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	1.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2.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4.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书面检查	州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	普遍适用	
5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实地核查	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	普遍适用	
6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基层法律服务所	实地核查	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机关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
7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检查	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、网络检查等方式	州级司法行政机关	1.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； 2. 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章； 3. 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章； 4. 《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。	普遍适用	

8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在全州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州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 2.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 3.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。 	普遍适用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